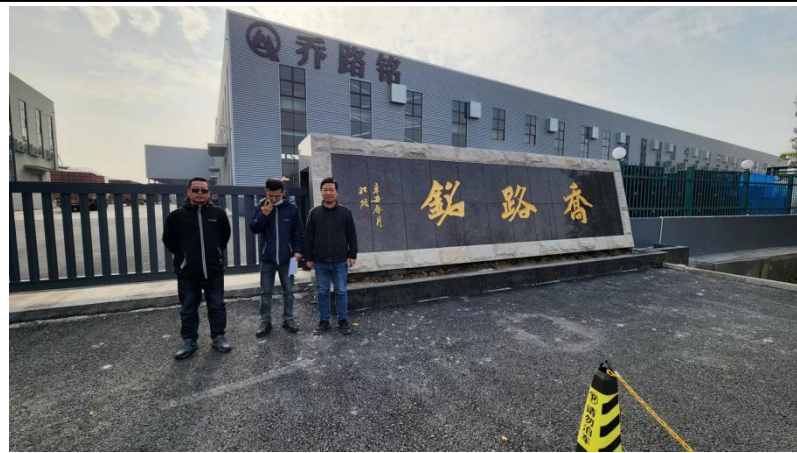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加热器研制基地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2-08-0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06-16，法定代表人为黄胜全，注册资本为 388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BQEWWAXQ，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中央大道以南、晟博汽车以西 1 号，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加热器研制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206-330522-04-01-350315。</p> <p>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加热器研制基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总平面布置图、设备布置图由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试生产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本评价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料为不锈钢冲压件、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本评价焊接时使用的混合气（氩+二氧化碳）属于危险化学品，本评价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加热器及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2019 年版），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加热器研制基地项目行业类别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范围，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王铁军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相继园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2.8-2024.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3